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賴鴻岳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杰律師

被告 連益系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美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之金錢給付，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加班費（即延長工時工資），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714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以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40元（按：原告聲明第一項之標的金額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減其中3分之2以後，原告此部分請求之裁判費數額即為1,140元）；至於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之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故原告總計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140元（3,000元+1,140元=4,140元）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
02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
03 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余筑祐